



伟远咨询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漯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承办商业保险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86

招 标 人：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伟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三、授权委托书	53
四、投标承诺函	54
五、技术部分	56
六、综合部分	57
七、资格审查资料	58
八、其他材料	6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漯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 商业保险机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漯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86
 2. 项目名称：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漯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332800.00 元
- 最高限价：3332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64901	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漯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采购项目 A 包	1751500.00	1751500.00
2	Z20250064902	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漯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采购项目 B 包	665500.00	665500.00
3	Z20250064903	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漯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采购项目 C 包	354200.00	354200.00

4	Z20250064904	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漯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采购项目 D 包	561600.00	561600.00
---	--------------	--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 承办漯河市市本级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 约 18.06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B 包: 承办临颍县、召陵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 约 7.25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C 包: 承办舞阳县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 约 3.7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D 包: 承办郾城区、源汇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 约 5.85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5.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6. 服务期限: 二年, 合同一年一签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 本项 3.1 规定的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成交后, 应将上述要求

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仅限一家，需提供本集团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

如有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为两家及以上，提供本集团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的方可参加投标，其余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提供集团公司唯一授权或同时具有集团公司唯一授权，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一投标人可对所有标包投报，最多只能中 1 个标包。如有两个标包及以上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该中标候选人按照标包靠前顺序保留靠前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放弃靠后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

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6日00时00分至2026年1月5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

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沙北街道黄河路 458 号

联 系 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221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伟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嵩山路北段舒曼财富中心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80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8065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22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伟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80656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漯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采购项目
1.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1	采购内容	A 包：承办漯河市市本级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约 18.06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B 包：承办临颍县、召陵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约 7.25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C 包：承办舞阳县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约 3.7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D 包：承办郾城区、源汇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约 5.85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1.3.2	服务期限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本项 3.1 规定的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p>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p> <p>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p> <p>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p>
--	---

		<p>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同一集团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仅限一家，需提供本集团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p> <p>如有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为两家及以上，提供本集团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的方可参加投标，其余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提供集团公司唯一授权或同时具有集团公司唯一授权，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同一投标人可对所有标包投报，最多只能中 1 个标包。如有两个标包及以上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该中标候选人按照标包靠前顺序保留靠前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放弃靠后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p>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投标人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投标人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内查看最新澄清文件，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不涉及报价评审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盖章要求	1.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 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 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人；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分散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1-3名。

8.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p>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p>
8.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8.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p>9.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9.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9.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p> <p>9.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p>

	<p>(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9.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政府采购注册/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h2>10.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h2> <h3>10.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h3> <p>10.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0.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0.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商务标的评审。</p> <p>10.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10.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政府采购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	--

	<p>11.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1.2.8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p>1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1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11.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采购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11.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1.1 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	--

	<p>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p> <p>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p> <p>③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 word 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p> <p>④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p> <p>⑤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p> <p>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p> <p>⑦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p> <p>⑧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 CA 电子签章；</p> <h4>11.4 特别提醒</h4> <p>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1.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11.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p>
--	--

	<p>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11.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11.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p> <p>11.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1.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 时 /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p>
--	--

	<p>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11.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11.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11.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1.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2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ds.j.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p>
--	--

	<p>果。</p> <p>11. 4.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p> <p>11. 4. 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p>
	<p>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用于设备测试）</p> <p>尊敬的投标人：</p> <p>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p> <p>(1) 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p> <p>(2)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p>

	<p>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p> <p>（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p> <p>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p> <p>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p> <p>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说明：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p>
9.1	<p>最高投标限价：</p> <p>A包：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 1751500.00 元 B包：大写：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665500.00 元 C包：大写：叁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 354200.00 元 D包：大写：伍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 561600.00 元</p>
9.2	<p>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2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不含税）。</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服务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5) 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

2.2.2 招标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内容，投标人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涉及报价评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流程。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该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7.3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

行。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收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8.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投标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招标人、监督部门商议，经合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评委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2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不含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本项3.1规定的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其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同一集团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仅限一家，需提供本集团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如有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为两家及以上，提供本集团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的方可参加投标，其余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提供集团公司唯一授权或同时具有集团公司唯一授权，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的要求
	服务期限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总分值 100 分		(一) 综合部分 (10 分) (二) 技术部分 (90 分)	
2.2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说明
(一) 综合部分 (10 分)	4 分	<p>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2025 年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中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5%、240.8% 为基准值；</p> <p>人身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在 215.5%（含）以上的，得 2 分；</p> <p>195.5%（含）-215.5% 的得 1.5 分；</p> <p>175.5%（含）-195.5% 的得 1 分；</p> <p>155.5%（含）-175.5% 的得 0.5 分；</p> <p>以下不得分。</p> <p>财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在 280.8%（含）以上的，得 2 分；</p> <p>260.8%（含）-280.8% 的得 1.5 分；</p> <p>240.8%（含）-260.8% 的得 1 分；</p> <p>220.8%（含）-240.8% 的得 0.5 分；</p> <p>以下不得分。</p> <p>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2025 年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中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8.9%、212.9% 为基准值；</p>	<p>提供总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总公司公章。</p>

		<p>人身险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在 158.9%（含）以上的，得 2 分；</p> <p>138.9%（含）-158.9%的得 1.5 分；</p> <p>118.9%（含）-138.9%的得 1 分；</p> <p>98.9%（含）-118.9%的得 0.5 分；</p> <p>以下不得分。</p> <p>财险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在 252.9%（含）以上的，得 2 分；</p> <p>232.9%（含）-252.9%的得 1.5 分；</p> <p>212.9%（含）-232.9%的得 1 分；</p> <p>192.9%（含）-212.9%的得 0.5 分；</p> <p>以下不得分。</p>	
	2. 风险综合评级	<p>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5 年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分。</p> <p>1. 评级为 AAA 或 AA 或 A 的，得 3 分；</p> <p>2. 评级为 BBB 或 BB 或 B 的，得 2 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金融监管部门评定的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公章。</p>
	3. 分支机构（服务网点）覆盖率	<p>1. 在漯河市设有地市级分支机构的，得 1 分</p> <p>2. 漯河市各县（区）设有县级分支机构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投标人分支机构指保险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提供保险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p>
(二) 技术部分 (90 分)	1. 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	<p>1. 方案有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内容完整、清晰且具体、有创新举措的得 10 分；</p> <p>2. 方案有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合理、条理清晰、</p>	<p>提供方案，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责	但不够详细的得 7 分; 3.方案有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合理、但内容较笼统的得 4 分; 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任 务、岗 位、内 控管理 措施	10 分	1.方案有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内容完整、清晰且具体、有创新举措的得 10 分; 2.方案有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合理、条理清晰、但不够详细的得 7 分; 3.方案有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合理、但内容较笼统的得 4 分; 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整体 工作计 划和流 程	10 分	1.方案有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内容完整、清晰且具体、有创新举措的得 10 分; 2.方案有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方案合理、条理清晰、但不够详细的得 7 分; 3.方案有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方案合理、但内容较笼统的得 4 分; 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体 实施措 施和保 障措施	10 分	1.方案有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清晰且具体、有创新举措的得 10 分; 2.方案有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方案合理、条理清晰、但不够详细的得 7 分; 3.方案有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内容方案合理、但内容较笼统的得 4 分; 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队 伍建 设方 案	10 分	1.承诺按照承办服务合同要求配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联合办公人员，每承保 2 万人配备不低于 1 人，临颍县、舞阳县、郾城区不少于 4 人，源汇区、召陵区不少于 3 人，并承担车辆设备、办公用品、病历审核和调研培训等相关费用；有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该承诺的得 3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2.承诺配备联合办公人员具有医学类背景的不低于三分之一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具有财务或信息技术专业类背景的不低于三分之一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3.承诺接受派驻方案，办公地点位于全市各县区或市本级业务大厅，承诺不因偏远不派驻，有承诺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4.包括对管理团队和联合办公人员制定医保政策制度、综合能力、执业素质培训提升计划。培训方案完善、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且承诺联合办公人员队伍稳定，变动率低于 10% 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5.包括技术支持。投标人有专家团队技术力量，专家成员具有临床医学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专家人员聘书或聘请劳务合同、职称证书）</p>	
6.承办服务方案	11 分	<p>1.承诺在财政尚未拨付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前，先行垫付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用。有该承诺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2.承诺对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实行先支付后审核的办法，按照《河南省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医保中心〔2022〕19 号）要求，对直接结算的，自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成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到位；对非直接结算的，在收到参保人员报销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到位，并将支付结果反馈医保信息平台。有该承诺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3.承诺职工大额补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有该承诺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4.承诺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报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运行分析报告和费用支付定期报表，并针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性意见建议。有该承诺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5.承诺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盈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盈利率执行。有该承诺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6.承诺按照承办服务合同约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综合采用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巡查、病历审核等形式加强医疗服务行为检查，并按医保政策规定扣除不合理医疗费用。有该承诺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7.承诺对承办区域内参保人员在协议签订定点医疗机构进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病历进行抽调审核。抽调比例达到出院结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病历的 5%得 1 分，抽调比例达到出院结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病历的 30%得 2 分，抽调比例达到出院结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病历的 60%得 3 分，抽调比例达到出院结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病历的 90%得 4 分，抽调比例达到出院结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病历的 100%得 5 分。</p>	
7.参保对象服务方案	12 分	<p>1.包括对承办区域内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参保人的医保政策宣传服务，主动提醒参保、缴费及享受医保待遇温馨提示等。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3 分；</p> <p>方案合理、但不够详细的得 2 分；</p>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2.包括对参保人的满意度调查，收集参保人员对医保政策满意度、承办服务满意度、医药机构服务满意度，形成完善建议。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3 分；</p> <p>方案合理、但不够详细的得 2 分；</p> <p>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3.包括对参保人咨询服务和举报投诉的受理处理机制，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3 分；</p> <p>方案合理、但不够详细的得 2 分；</p> <p>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4.接受医保部门投诉举报制度的监督的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3 分；</p> <p>方案合理、但不够详细的得 2 分；</p> <p>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8.配合医保工作方案	10 分	<p>1.包括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医保政策宣传、专项检查、基金监管等工作。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详细合理、条理清晰、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不够详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有各项工作内容，但内容表述笼统、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2.包括配合医保部门开展政策执行评估研究、风险管理评估、数据分析、统计精算等工作，积极提出完善建议，支持医保改革创新工作开展。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详细合理、条理清晰、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不够详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有各项工作内容，但内容表述笼</p>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统、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9.信息 数据安 全保密 方案	4 分	有切实可行的信息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且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的得 4 分； 有方案但内容表述笼统、条理一般的得 2 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完成 医保信 息改造	3 分	1.投标人省内已经完成医保信息改造并完成测试的得 3 分。 2.投标人在省内未完成医保信息改造，承诺在 30 日内完成医保信息改造的得 2 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投标人已完成改造的提供河南省医保信息平台职工大额补助运维公司提供的测试完成报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本项目不涉及）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代理或招标人依据本章前附表2.1.1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

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招标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

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技术要求

漯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是指对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建立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用于支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漯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 元，当年 2 月份以后新参保的人员，以参保当月至 12 月份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用按每月 10 元合计，于参保当月一次性计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封顶线为 9 万元，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28 万元，待遇支付按现行政策执行，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省、市如有新政策出台，将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

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额补助业务。

承办大额补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在全市所有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大额补助与漯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并按《漯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承办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资金。

（二）对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实行先支付后审核的办法，按照《河南省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医保中心〔2022〕19 号）要求，对直接结算的，自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成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到位；对非直接结算的，在收到参保人员报销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到位，并将支付结果反馈医保信息平台。

（三）负责对大额补助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按要求报送医保经办机构。

（四）按照承办服务合同约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综合采用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巡查、病历审核等形式加强医疗服务行为检查，并按医保政策规定扣除不合理医疗费用。

（五）按照《承办合同》要求，按规定数量和要求向各经办场所派驻联合办公人员。

（六）按照医保部门要求，同医保信息系统完成对接。

（七）按照《承办合同》要求配合医保部门开展政策执行评估研究，以及完善建议，积极配合政策宣传、医保改革，服务创新工作开展。

（八）提供总体工作方案，方案包括有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整体工作计划和流程，具体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等；

(九)应按照承办服务合同要求配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联合工作人员，参保人数每2万人配备不低于1人，临颍县、舞阳县、郾城区不少于4人，源汇区、召陵区不少于3人，并承担车辆设备、办公用品、病历审核和调研培训等相关费用；

(十)配备联合办公人员具有医学类背景的不低于三分之一，具有财务或信息技术专业类背景的不低于三分之一。

(十一)应接受派驻方案，办公地点位于全市各县区及市本级业务大厅，不因偏远不派驻。

(十二)对管理团队和联合办公人员制定医保政策制度、综合能力、执业素质培训提升计划。联合办公人员队伍稳定，变动率低于10%

(十三)技术支持，投标人有专家团队技术力量。

(十四)在财政尚未拨付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前，先行垫付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用。

(十五)大额补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

(十六)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报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运行分析报告、病历审核和费用支付定期报表，并针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性意见建议。

(十七)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盈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盈利率执行。

(十八)参保对象服务方案包括：

1.包括对承办区域内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参保人的医保政策宣传服务，主动提醒参保、缴费及享受医保待遇温馨提示等。

2.包括对参保人的满意度调查，收集参保人员对医保政策满意度、承办服务满意度、医药机构服务满意度，形成完善建议。

3.包括对参保人咨询服务和举报投诉的受理处理机制，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4.接受医保部门投诉举报制度的监督。

(十九)配合医保工作方案：

1.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医保政策宣传、专项检查、病历审核、基金监管等工作。

2.配合医保部门开展政策执行评估研究、风险管控评估、数据分析、统计精算等工作，积极提出完善建议，支持医保改革创新工作开展。

(二十)信息数据安全保密方案：信息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

二、商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A 包：承办漯河市市本级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约 18.06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B 包：承办临颍县、召陵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约 7.25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C 包：承办舞阳县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约 3.70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D 包：承办郾城区、源汇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约 5.85 万人。（最终以实际参保人员数量为准）。

2.2 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投标人应谨慎阅读本采购合同，重点关注合同中各项权利义务，参与投标视为认可本服务合同中各项条款，中标后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按此采购合同签订、履约。

漯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承办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减轻职工医疗费用负担，解决参保人员疾病医疗后顾之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调整城镇职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漯政办〔2015〕10号）《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和起付标准的通知》（漯人社〔2015〕200号）《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漯人社医疗〔2017〕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印发〈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服务合同范本（试行）〉的通知》（豫医保中心〔2023〕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协作、诚实信用、风险共担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省、市如有新政策出台，将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以下简称大额补助）是指参保职工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再缴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引入商业保险机制，建立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用于支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大额补助是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和延伸，定点管理、经办流程、支付范围等同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____区域本合同约定的大额补助业务。

第三条 大额补助承办服务合同年度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险年度一致，采用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条 大额补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即为大额补助定点医药机构。

第二章 机构队伍建设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照“充分协商、双方自愿，事务共担、互惠共赢”原则，建立联合办公机制，联合办公地点设在甲方。乙方派驻__名工作人员到甲方联合办公，派驻工作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参保人数每2万人配备不低于1人，临颍县、舞阳县、郾城区不少于4人，源汇区、召陵区不少于3人。

第六条 乙方派驻的联合办公人员应具有医学、财务、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背景，其中具有医学类背景的不低于三分之一，具有财务或信息技术专业类背景的不低于三分之一，其办公用品配备、病历审核和调研培训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 信息系统建设

第七条 乙方应建立信息对接系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以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为准，经甲方授权，乙方可以从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中查阅、打印获取与大额补助相关的信息，并对接触、使用的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信息数据安全。甲方应对客户信息实行实名制校验，并将被保险人信息传递给乙方。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信息，不得将数据用作大额补助之外的其他用途；若乙方擅自泄露相关信息或者使用至其他用途，造成甲方、参保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金支付范围及标准

第九条 乙方作为大额补助的承办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对参保人在本合同期内发生的需由大额补助赔付的费用承担审核赔付责任。

第十条 一个保险年度，参保人的大额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为28万元，支付比例和支付范围按照《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漯人社医疗〔2017〕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如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大额补助政策

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住院跨保险年度（合同年度）时，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办理年度结转和年终结算。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关于调整完善漯河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相关政策的通知》（漯医疗〔2022〕4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十三条 大额补助结算所需材料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4年版）〉的通知》（豫医保〔2024〕41号）有关规定执行，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鼓励进一步精简材料、缩短时限、优化流程。

第十四条 给付标准：202_年1月1日至202_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乙方按比例承担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9万元以上部分且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范围内的费用。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为28万元（不含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和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95%。

职工大额补助基金给付计算公式：

职工大额补助基金给付金额=（医疗总费用—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自费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自付费用）×95%。

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等待遇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结算支付分为直接结算和手工报销。

（一）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应由大额补助资金支付的费用，实

行直接结算，乙方按月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按照先结算后审核的方式，在收到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材料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不得无故拖延；参保人员在跨省及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发生的应由大额补助支付的费用，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手工报销。参保人员未在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的应由大额补助支付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垫付，在治疗终结后向甲方提出报销申请，乙方代理甲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甲、乙双方各15个工作日），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参保人员应享受的大额补助待遇，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不支付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助费用。

第六章 资金的筹集与拨付

第十六条 大额补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20元（保险年度中参保的，大额补助自参保月份至年底按每月10元一次性征收，如遇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大额补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乙方应制定严格的大额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作为年度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 大额补助资金按季度申请、拨付。乙方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根据上一年度同期大额补助资金支出情况和账户余额向甲方提出季度预拨付资金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大额补助资金尚未拨付到位前，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助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第七章 资金的盈亏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原则，乙方年度盈利率（含运营成本）控制在当年筹集大额补助资金总额的 4%以内。承办服务期（202_年 1 月 1 日至 202_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承办服务期内乙方承办服务标包的大额补助资金按年度统一进行清算，该清算结果为终结性结果，乙方对此清算结果不持异议，且不提出再审计诉求。具体办法如下：

- (1) 年度实际盈利率超过约定盈利率 4%的，盈利在当年筹集大额补助资金总额的 4%（含 4%）以内的部分归乙方，超出部分返还甲方指定账户；
- (2) 年度实际盈利率不足约定盈利率 4%的，以当年实际结余作为乙方当年盈利；
- (3) 年度亏损的，如甲方认定为政策性亏损，乙方在约定盈利率 4%范围内承担亏损，不足部分通过使用累计结余、提高筹资水平等方式解决；如果认定为非政策性亏损，由乙方全部承担。政策性亏损是指因医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出台、变更致使大额补助资金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导致的亏损，统筹地区不能达到收支平衡，继而认定为政策性亏损。

乙方盈利由甲方在当年大额补助年度清算完成后，按照当年度大额补助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第十九条 大额补助资金除按规定的盈利率支付给乙方外，只能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大额补助费用。

第二十条 清算后若又出现或者审计超出清算应支付金额的费用，乙方仍有继续支付的义务，采用先行垫付、按年度单独记账的方式，定期报送甲方，由甲方汇总审核无误后给予拨付。若审计发现有需要退回的费用，乙方应将应退回的费用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八章 医疗服务监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保相关政策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20号）有关规定执行。积极配合甲方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工作，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可采取现场审核、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对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助费用进行审核，对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而纳入支付范围以及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经甲方和定点医药机构三方确认属实后，不合规费用在下月资金结算时予以扣除，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已支付的大额补助结算费用中，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虚假申报等套取大额补助资金行为的，应同步将该违规行为通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属实后，责令其返还相关费用，涉嫌存在违法行为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提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疑义病历调查机制，利用自身在全国各地设置的分支机构，调查核实参保人员在全国范围内的异地就医信息，防范骗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大额补助资金行为。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内控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对大额补助业务的日常监督和资金监管工作，规范承办工作行为，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共同维护大额补助资金安全。

第二十五条 乙方利用承办业务数据为甲方提供大额补助业务风险管控评估、统计精算、趋势分析等服务。按时向甲方报送大额补助月报、季报、年报及资金运行分析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付、现场巡查、病历审核、违规费用扣除等相关数据。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根据大额补助资金支出情况、医疗费用自然增长情况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情况等相关因素，对大额补助征收标准等相关政策提出调整建议。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专人专柜管理，切实做好大额补助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 甲方制定考核方案，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联合考核组，在次年第二季度对乙方上一年度承办大额补助业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和上一年度盈利返还、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挂钩。乙方应保证派驻队伍人员稳定，年度流失率原则上不高于10%，高于10%的，在考核中予以扣分。

第二十九条 甲方监督乙方承担保障大额补助资金安全、促进资金有效使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咨询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甲方通过回访参保人员、抽查已结算病历等多种形式对乙方承办业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督促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医保权益。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因违约给对方、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约方不承担，守约方先行承担后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一个保险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对乙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拒不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剩余大额补助资金，并向甲方支付当年筹集大额补助资金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违约情形通报乙方监管部门。

-
- (一) 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或配备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三次的;
 - (二)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垫付资金的;
 - (三) 被参保人员或定点医药机构举报投诉，并查证属乙方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 (四) 因失职、渎职等原因，严重侵犯参保人员合法权益，造成大额补助资金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 擅自扩大或缩小报销范围，擅自提高或降低报销比例的;
 - (六) 弄虚作假，骗取或者指使、授意、串通他人骗取大额补助资金的;
 - (七) 贪污、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大额补助资金的;
 - (八) 将承办过程中接触的参保人员等相关信息擅自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大额补助以外其他用途的;
 - (九) 拒不赔偿甲方、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损失的;
 - (十)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将剩余大额补助资金全部退还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应退还的剩余大额补助资金金额以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逾期退还的，除前述违约金，乙方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应退未退款项总额万分之五的迟延履行金。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大额补助项目承办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_年1月1日起至202_年12月31日止。符合续签条件的，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三十五条 除不可抗力或对方有严重违规、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十六条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单位名称、执业资质、注册资金、法人代表、相关领导、承办条件、承办内容、派驻人员、机构等发生变化时应于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新规定与年度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需要更改的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6）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 性别: ___, 年龄: 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八、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